書 評

明清婦女的生活想像空間

——評高彥頤《閨塾師：十七世紀中國的婦女與文化》

鄭培凱*

書　　名：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作　　者：Dorothy Ko

出版時地：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頁　　次：395 頁

對明清婦女文化的研究，近幾年來在西方，隨著女性主義思潮的發展及一般知識界對婦女意識與兩性關係深入瞭解的興趣，逐漸成為一門顯學。1993 年在耶魯大學，由孫康宜及 Ellen Widmer 召集的「明清婦女與文學」國際研討會就反映了美國漢學界拓展這個新領域的初步成果；在加州大學系統的 Charlotte Furth 及 Susan Mann 則對明清社會結構中婦女意識發展的客觀處境及主體意識，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Dorothy Ko 最近出版的這本《閨塾師：十七世紀中國的婦女與文化》，則頗能綜合當前

* 美國佩斯 (Pace) 大學歷史系教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對明清婦女社會生活及文學想像的研究成果，探索上層社會婦女的心靈空間，企圖建構起婦女文化的內在主體傳承。

本書分三大部份，共七章：第一部份探討明末清初社會文化背景，計兩章，第一章討論當時的經濟繁榮與文化勃興的現象，直接影響到出版的興盛及婦女讀書識字乃至於寫作的情況；第二章則以湯顯祖《牡丹亭》的出版流傳，特別是《吳吳山三婦合評牡丹亭還魂記》（簡稱「三婦評本牡丹亭」）的成書，討論「崇情」文化心態是如何普及到閨閣之中，並且深入人心。第二部份探討明清婦女的社會處境及其自我發展的取向，也再分為兩章，前章（第三章）以黃媛介及王端淑的文章名世為例，指出婦女掌握知識文化之後，如何拓展了個人生活及婦女集體的文化空間；後章（第四章）則把傳統閨閫德行懿則的概念配合具體歷史實況來觀察，以見明清婦女對「德、才、美」的實體（而非概念）生活呈現。第三部份探討明清婦女文化的具體發展，計三章，第五章以葉紹袁、沈宜修一家為例，討論原本只限於閨閣之中的詩詞唱和，如何形成了自足自主的文化傳承，使得婦女的聲音可以藉著出版而立言不朽；第六章則以商景蘭、顧若璞等人詩文會友的社會活動，探討婦女如何擴展其社會關係及增強自身的文化影響；第七章則以柳如是與王微這樣的青樓名妓為例，討論社會活動量最大、知名度最高的才女，到底如何拓展了婦女的集體意識，特別分析了她們的特立獨行與男權社會體系的關係。

由以上簡括的概要，可以看出作者企圖探討的，一方面是明末清初婦女生活實體究竟與過去有什麼不同，從實質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來看，婦女的生活空間是否得到長足的拓展？另方面則是婦女意識的生發與茁長，是否藉著文學的創作想像，產生了可以持續發展而且有著相當獨立自主性的婦女文化傳統，打開了婦女文化的新局面？本書以大量的歷史證據及相當精闢的對文獻材料（特別是詩詞文獻）的細讀，處理了這兩個方面所涉及的問題，很能發人深省。

對於婦女的生活空間，是否得到了實質的發展，是否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上掌握了真正的權利或利益，而使明末清初婦女可以操縱自身的命運，以別於宋元以至明代初期的處境，作者沒有正面回答。作者並非避

不作答，而是不從正面來回答，把婦女的政治經濟權益及社會處境放在一邊，不談這樣的客觀（甚至可以統計量化的）歷史現象，倒轉過問題的問法與關切的價值，從具體的個人生活經驗及主觀的婦女意識這個角度，探討在當時的歷史處境中，婦女是如何看待自身的生活意義。

從個別婦女（特別是上層社會的才女）的主體認識來看，作者認為明末清初的婦女意識已經產生了一定的歷史實體，是與過去不同的。雖然作者並未提供詳細的歷史材料或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來論證明代中葉以前婦女（特別是才女）不曾發展出明確的主體意識，本書第一章對出版業的蓬勃及婦女識字讀書寫作開始普遍的討論，確能點出文化環境的改變，提供了自主性婦女意識不同於往昔的客觀具體條件。而這種自主性婦女意識的發展與提昇，就使得某些表面上看來十分客觀確定的歷史處境，出現了曖昧甚至於蘊涵內在顛覆契機的新意義。

書中對明清時期婦女纏足普遍的現象，就從婦女意識的自主性提昇這個角度，提出了新的看法。過去學者討論婦女纏足，總是以此作為傳統男權社會壓迫女性的明證。在社會運作中，婦女的個人活動能量受到直接的限制，足不出閨闈，或是即使出了閨闈，也寸步難行；在兩性關係方面，纏足所造就的三寸金蓮，纖巧玲瓏，弱不盈握，可以激起男性雄風的幻想；在意識的象徵聯想上，則層層纏裹的白練，當然不止是束縛了婦女的纖足，也束縛了她們的生存與想像的空間。在本書第四章中，（頁 147–151）作者指出，纏足婦女「所感到的驕傲，帶著幾分矜持的喜悅，不符合男人壓迫女人或是受害者對抗壓迫者這樣的簡單二分法」。（頁 148）作者還指出，江南地區婦女纏足的風氣，應當作為女性成長及社會化過程的儀式來看，就像男孩到了知書達禮的年齡，要脫離閨閣的生活圈，開始成長為男性一樣。從纏足的社會化及儀式化情況來看，婦女不但是自動自發的推展纏足風俗，還由此「在歷史的時空局限中，創造了屬於自己的充滿意義及色彩繽紛的世界」。（頁 150）

作者還以沈宜修、葉小鸞母女的詩作為例，用文本細讀的方式探索這對母女的內心世界，看她們在詩中所流露的感情，究竟是如何看待纏足的。葉小鸞曾寫過一系列描繪女人身體的詩作，其中對小腳展現了一種難

以言宣的喜悅，充滿了情色的遐思。作為母親的沈宜修，看到女兒走動之時如風擺垂楊，綽約多姿，也感到無限的驕傲，對纏足所展示的女體美再三致意。（頁 169）再如徐媛寫給薛素素的的詩，也特別突出了三寸金蓮移動之時，曼妙多姿，令人神魂顛倒，我見猶憐。（頁 170）

作者特別提出這些女性之間的情感交流，並且指出她們對纏足的態度是正面的、讚賞的，甚至由衷感到無限欣慰與喜悅。「我們今天對纏足的認識，來自四種材料，都是男人寫的：傳教士的記載，士大夫對此風俗來源的研究，色情作品，及禁止纏足的文獻，其中也包括了對婦女的訪問。這些材料自然固定了我們當今對纏足的解讀，成了一個男人與女人的故事。這畫面的另一半，則是纏足是女人與女人的故事，應該聽聽婦女自己的聲音…」。（頁 169）作者對纏足歷史的材料來源及敘述角度，從關切女性意識的立場，提出了強烈的質疑。現代對纏足的批判，經常舉出婦女們本身對小腳的沾沾自喜，反映了男性威權與意識型態的壓迫已經內化了婦女的心靈，使她們成了犧牲品而不自覺，還要心甘情願去纏足，展現了男權社會壓迫女性的深入與徹底。作者則認為，這種立足今天價值觀的歷史批判，「不能配合這些婦女的自我認知」，因為這些明清閨秀對小腳的珍視與愛惜，涉及了個人對自己身體的體認及存在的價值，「代表了個人意志與努力的勝利」，「是婦女所能掌握的女體美最重要的一面」。（頁 171）

作者在書中對纏足意義提出的新解，當然是很有爭議性的，而且因為行文之中有意批判五四以來對傳統文化的批判態度，自然也容易引起一些人的誤解。我認為作者雖然為了批判的再批判在行文上說得有點過，其主旨卻不是為了維護纏足這種社會制度，更不是為纏足殘害婦女身體做辯解或洗刷，而是企圖強調「另一面」，也就是婦女自己的聲音，婦女在歷史局限中努力掙扎所拓展出的一小片空間。作者感到，在過去批判傳統文化的過程中，黑白分明，善惡立判，完全淹沒了婦女自身的聲音與看法，也就遺忘了明末清初婦女原有自我探索追求與自我價值肯定的一面，這是作者企圖糾正的。

我特別標出書中討論纏足的例子，不是在論斷作者新解的對錯，因為

作者新解的提出是根植於貫徹全書的一個女性主義的看法，即是尋找明末清初婦女的聲音與自我存在意義。因此，不管我們是否贊同沈宜修、葉小鸞母女對金蓮纖美的自賞，只要是站在關切女性意識的立場，是絕對不可抹殺或掩蓋她們的聲音的。這其實就是本書立論的女性主義基礎；至於她們的聲音，到底能否在政治、經濟、社會的層面上拓展客觀的婦女集體利益，則是另一個問題，不是探討主觀意識與價值所能顧及的了。

這就讓我們回到了本書的第二個主題，也就是文學藝術的創作想像如何拓展了婦女的生活空間，並通過想像，創造了自己的天地。作者在本書中，不斷重覆明末清初這一批才女的貢獻，不在於改變既有的社會秩序，甚至從權力結構角度來看還幫著鞏固既有的父系社會體系，但是她們所創造的想像空間卻是婦女自己享有的，也就是獨立於父權世界之外，沒有男人來干涉（來污染？）的清風朗月之境。

在第六章中，作者特別指出，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作家，許多都是節婦，如王鳳嫻、方維儀、鄒賽貞、商景蘭、顧若璞等。作者認為，這絕不是一個偶然的現象，而有其社會文化的因素造成：

> 她們極其出色的創作，可以歸功於婚姻責任所賦予的自由，以及對文學作為感情與心理宣洩的極度渴求。她們也形成了一批最享盛譽並且為人崇敬的婦女作家。她們無可垢病的盛譽奠基於以下三個因素：階級，因為家庭富裕，足以支持她們的生活方式；德行，她們都是堅貞的節婦，懿範昭著；年齡，長壽是上天賦予的徵兆，明確贊許她們的行為。（頁 226）

這裡點出的情況是值得深一步去探究的，因為這些拓展婦女想像空間的人物，不但是社會階層結構的頂尖，同時還是懿德閨範最高的標竿，是當時父權社會秩序的道德模範與樣板。

且以商景蘭為例，她不但出身書香大家，更嫁給了書香味更濃的山陰澹生堂祁家的祁彪佳。祁彪佳在晚明政壇上頗有影響，明亡之時更以身殉國，成了人們景仰的忠烈之士。兩個兒子也參加抗清活動，失敗之後一遭拘囚，一遭流放，後來一個抑鬱而死，一個出家做了和尚。商景蘭雖然不是一般受到政府旌表的節婦，但一門忠烈，活到七十多歲，其懿德彰著，

自然是無可置疑的。像她這樣的社會道德表率，聚集一批才女寫詩唱和，當然也就受到社會的認可，而她們因寫詩想像所創造的女性空間，也就不會受到社會的質疑，因為商景蘭的一生就是傳統社會道德秩序最忠誠的見證。

或許現代的學者要問：那麼商景蘭到底開創了什麼樣的女性空間？是只存在詩歌藝術想像中的空中樓閣，還是在社會經濟與政治實體運作中開闢了女性的活動空間？作者在本書中一以貫之，重覆強調的是想像意識方面，對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的實體權力結構所論甚少，完全沒有探討女性能否在權力結構中打開一扇可以透氣的窗戶（更不用說「開闢一片藍天」了），因為書中也多次提到，當時婦女在權力實體結構中是不可能佔有一席之地的。作者甚至還提到，若單從意識型態的概念出發，無論是商景蘭還是顧若璞，在她們詩中仍有大量的三從四德說教作品，流露了維護男性族權秩序的正統態度。

然而，作者還是認為，這批才華出眾的婦女作家，在閨閣之中開闢了一片新天地，因為她們的創作本身，就帶有肯定自我的意義，發出了自己的聲音。她們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廣義的「閨塾師」；她們形成的婦女詩社，即使沒有清楚的組織章程，也是新的婦女文化茁長的園地，因此，在歷史發展的意義上，就是開闢了對抗男權獨霸的新天地。

這樣的論斷，是否混淆了不同範疇的價值與意義，強以少數婦女菁英的思惟意識所創造的藝術想像空間（主觀能動的實存價值），取代了絕大多數（可能數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婦女在實體社會所遭到的折磨、壓制與牢籠（客觀現實的物質基礎）呢？作者顯然認為並非如此，因為書中也注意到了階級差異的現象，指出這些少數才女的確與一般婦女有別，但卻堅信要強調的不是階級觀點，而是性別 (gender) 觀點。在本書緒論及尾聲中，都提到「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作為社會規約與認知的意義，還特別強調了這批才女的「主觀性別認同」(subjective gender identities) 所扮演的歷史角色。（頁 5）甚至明確指出，「說到根本，本書的中心題旨就是，性別關係造就了儒家傳統最基本、最活絡、最生氣勃勃的一面」。（頁 296）本書希望展現的是，明清社會中的兩性關係及婦女意識不是完

全籠罩在男權獨霸之下的一灘死水，而是中國文化傳統中的無限生機。這些才女對文化的貢獻，不是大張旗鼓去向社會權力體制挑戰，而是通過輾轉迂迴的意識想像手段，特別是從內裡轉化了三從四德的實踐，在男性文化霸權之中開闢一片自主自足的空間。

本書援引了不少西方女性主義的文化理論，也借鑑了一些研究西方婦女史的看法，有助於釐清一些錯綜複雜的論點。如借用布赫迪 (Pierre Bourdieu) 的社會實踐理論，在討論中國傳統女性典範涉及的內外問題，就以「向心」 (centripetal)「離心」 (centrifugal) 的分析討論法，深一層來探索婦女的「德、才、美」的社會實踐中的意義，即使無關宏旨，卻能使本書的論點細緻深化。我個人認為，本書在理論上借助於西方研究的關鍵想法，是作者處理階級差異與性別認同的衝突矛盾時，引了研究英國前近代史學者 Peter Stallybrass 的一篇文章〈父權領域：身體圈入〉 (Patriarchal Territories: The Body Enclosed)，其中說：「強調性別，就是建構婦女共同體：婦女成為單一類別，對抗男人類別。強調階級，就是分化女人，把婦女區別成不同的社會群體」。（頁 259）這樣的理論架構，簡單明瞭，直截了當，似乎放之四海而皆準，然而，作者以此作為一貫之道，來討論錯綜複雜的婦女想像意識與客觀社會權力實體之關連，是否也難逃作者自己批判五四一代學者簡單粗暴的研究方法取向？